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收購建議。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Ultra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Ultra Harves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0)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之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向ULTRA HARVEST LIMITED 出售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2)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3)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4)持續關連交易

- (5)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ULTRA HARVEST LIMITED 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6)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7)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8)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售股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與Ultra Harvest訂立售股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Ultra Harvest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74,082,000股股份,於售股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5%,總代價為161,252,156.6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9263港元。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集團重組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售股協議之條件詳情,請見本聯合公告「A.售股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私人公司將註冊成立,經分派業務將被注入私人公司;
- (ii)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安排包括,將從餘下集團調至私人公司集團的員工將與 私人公司集團簽訂僱傭合同;
- (iii)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未結清集團內部結餘將在售股完成以及實物分派完成之 時或之前結清;及
- (iv) 光星科技及Kwang Sung Holdings Co. Ltd. 將如本聯合公告「D.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簽訂框架供應協議。

完成集團重組並無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

緊接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實物形式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即售股完成之日的前一日, 將確定實物分派的相關配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上的股東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集團重組及售股完成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實物分派後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根據框架供應協議,餘下集團將銷售而私人公司集團將購買 若干電子元件。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由於私人公司集團為梁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鑒於梁先生及梁皓星先生於框架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梁先生及梁皓星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供應協議放棄投票權。

由於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 年度上限均高於10,000,000港元,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售股完成後,Ultra Harvest將持有174,0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待售股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Ultra Harvest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E.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海通國際資本信納Ultra Harvest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所需資金。

可能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Smart Top (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 (不包括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 (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F.可能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信納Smart Top或梁先生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撥資全面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警告: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分別於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作出, 而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各自未必會進行,及其 僅屬可能。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框架供應協議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賣方、Ultra Harves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

A. 售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梁先生(作為賣方);
- (ii) 韓國光星(作為賣方),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梁先生之胞兄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合共擁有79.5%。韓國光星之其餘20.5%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及
- (iii) Ultra Harvest (作為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申勇先生及申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股權。申勇先生乃申柯先生之父親。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國光星實益持有5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3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先生實益持有114,5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38%。

Ultra Harves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目標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Ultra Harvest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74,082,000股股份,於售股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5%。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61,252,156.60港元,即每股0.9263港元,乃賣方與Ultra Harvest考慮餘下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以及在售股完成後Ultra Harvest可獲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Ultra Harvest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存入梁先生及Ultra Harvest 指定人士 (即申柯先生) 聯名開立、控制及操作之銀行賬戶作為定金之1,000萬港元現金應按各方協定之方式於簽訂售股協議後支付予梁先生;及
- (ii) 餘下代價 (即151,252,156.60港元) 應於售股完成後由Ultra Harvest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向韓國光星支付55.114.850港元;
 - (b) 向光星科技支付私人公司集團於售股完成之日應付予餘下集團之款項(「集團內部結餘」);及
 - (c) 向梁先生支付96,137,306.60港元減去集團內部結餘後之款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集團內部結餘約為89,213,000港元。

先決條件

售股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全數達成且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然獲全數達成或有效 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及有 效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b) Ultra Harvest或其顧問並無收到證監會指示,表明除非Ultra Harvest接受更高的收購 建議價格,否則每股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股份的收購建議價格必須高於0.9263港元;
- (c) 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聯合公告及其刊發後股份恢復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此後於售股完成之日保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不包括為獲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有關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告而作出的任何停牌),以及於售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包括因為售股完成或由於售股協議之條款或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由於有關本公司不再適宜上市之任何指稱)而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就此設立條件);
- (d) (如適用)已經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關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第三方要求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或有關第三方獲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的有關豁免;
- (e) 本公司已完成集團重組,且已向Ultra Harvest 提供Ultra Harvest 要求的足夠證據;
- (f) 除根據集團重組擬進行者以及擬定按梁先生不時通知Ultra Harvest 的方式對韓國分公司及/或石岩加工廠進行的清盤之外,餘下集團內之任何公司沒有被以合理及充分的理由提出清盤呈請或餘下集團內之任何公司沒有被以合理及充分的理由提出類似的法律訴訟程序;
- (g) 賣方於售股協議下作出任何重大方面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售股完成時仍然真實且 並無誤導;
- (h) 於售股完成前梁先生已履行其必須履行或促使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i) 賣方於售股協議下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的契諾、承諾及義務並無出現重大違反;
- (j) 賣方並無收到限制或禁止進行售股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禁令或其他法令、指令或通知,且並無有待判決之法律訴訟尋求限制或禁止進行相關交易,或尋求就此獲得賠償金,或可能被提出任何該等禁令、其他法令或法律訴訟;

- (k) 除根據集團重組及/或售股協議擬進行者之外,自售股協議日期起餘下集團內之公司整體而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在售股協議日期至售股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者之外, 餘下集團內之公司並無與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 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該等關連交易於簽訂售股協議時便已存在且已向Ultra Harvest披露);
- (m) 本聯合公告獲得證監會及(如需要) 聯交所批准,以及本聯合公告已在本公司及聯交 所網站刊發;及
- (n) 上文(a)段所載之決議案並無被撤回、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Ultra Harvest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c)、(d)(限於有關第三方者)、(f)、(g)、(h)、(i)、(j)、(k)及(l)段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而無論是全部或部分豁免,以及該等豁免是否設有任何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售股協議之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即上文(a)、(b)、(d)(惟如其中所述不涉及第三方)、(e)、(m)及(n)段所載者)。

就上文(d)段所載先決條件而言,據第三方同意,本公司將需就因售股完成而導致可能變 更本公司控制權而向現有辦公室物業業主取得同意。

完成

售股完成將在本聯合公告上文「先決條件」分節(a)、(d)及(e)段所載先決條件中的最後一項 先決條件(以獲達成或豁免的時間為準)獲達成(或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獲豁免)當日(「達 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惟於達成日期,本聯合公告上文「先決條件」分節(b)、(c)及 (f)至(n)段所載所有其他條件維持達成(或根據售股協議條款獲豁免),或協議各方以書面 形式協定售股完成將在該日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文「先決 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或被視為已達成。

於售股完成後,梁先生將就餘下集團的若干財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契約。

B.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私人公司將註冊成立,經分派業務將被注入私人公司;
- (ii)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安排包括,將從餘下集團調至私人公司集團的員工 將與私人公司集團簽訂僱傭合同;
- (iii)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未結清集團內部結餘將在售股完成以及實物分派完成之時或之前結清;及
- (iv) 光星科技及Kwang Sung Holdings Co. Ltd. 將如本聯合公告「D.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簽訂框架供應協議。

完成集團重組並無先決條件。

C. 實物分派

緊接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實物形式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即售股完成之日的前一日,將確定實物分派的相關配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上的股東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

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 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實物分派將使用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進行分派,分派金額將等於緊接售股完成前所確定的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假設上文「B.集團重組」一節所載之所有步驟已完成)。

私人公司股份互相之間將於所有方面擁有相等地位。將不會申請批准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的原因,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開展餘下業務,即為全球客戶(不包括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按現時各訂約方之意向,實物分派將於緊隨售股完成後完成,而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Smart Top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因此,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售股完成後提出,而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提出。將作出相關安排以令實物分派可在緊接售股完成後進行,預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在同一日開始。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實物分派可能受到彼等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海外股東倘屬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集團重組;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 (c)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向根據實物分派將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轉讓私人公司股份;及
- (d) 售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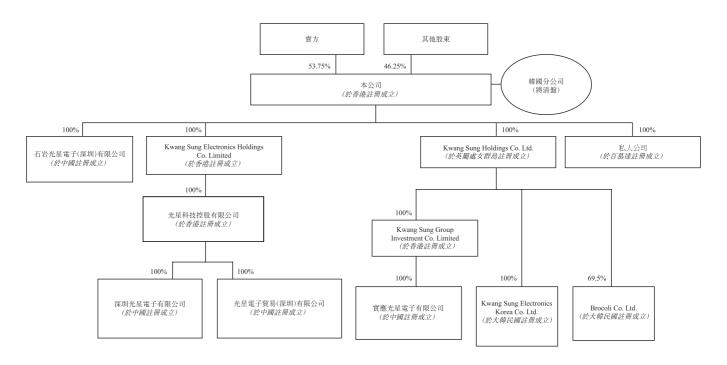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賣方、Ultra Harves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關於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該等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

除非實物分派之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否則實物分派之完成將不會作實。待售股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Smart Top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進行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前及之後的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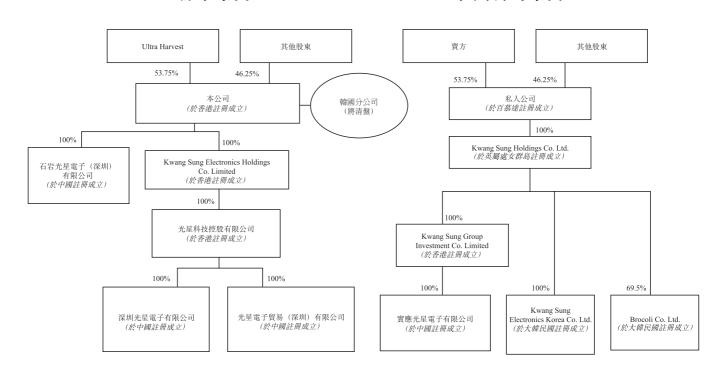
下圖概列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緊接實施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前的集團結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下圖概列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於緊接完成集團重組、售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完成實物分派(須待集團重組完成及售股完成後方可作實)之後,但在開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前各自的集團結構(假設於此期間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餘下集團:

私人公司集團:



進行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的理由及影響

在售股協議各方的協商過程中,Ultra Harvest表示無意經營經分派業務。與直接向控股股東出售經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令獨立股東可以選擇保留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或透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出售該等投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私人公司股東(不包括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了套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現金退出選擇(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而在完成實物分派後,該等股份並非上市股份,因而缺乏流動性。

此外,於售股完成後,Ultra Harvest將成為控股股東,並須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按每股0.9263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

將經分派業務重新歸納為私人公司集團之集團重組乃實現實物分派之重要步驟,而實物分派將引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且是售股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而售股完成將最終引致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為在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希望分別套現於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權益的股東(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私人公司股東(不包括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現金退出的選擇,相關價格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46港元折讓約10.5%。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關於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香港及韓國。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主要包括為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不包括韓國及日本)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D. 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項過渡安排,私人公司及餘下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實物分派後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有關過渡安排乃旨在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協助私人公司集團達到客戶(包括之前向餘下集團進行採購之韓國及日本客戶)需求,同時為餘下集團帶來收益。

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光星科技

(2) Kwang Sung Holdings Co. Ltd.

目標事項:

餘下集團將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出售及私人公司集團將購買若干電子元件。

單項協議: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簽訂單項協議, 其中將列明買賣相關電子元件的條款。單項協議的條款將根據下 列原則進行協商:

- (a) 電子元件的買賣應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電子元件的相關價格應參考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的當前市 場價格協定;及
- (c) 任何該等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結算條款)對於餘下集團 而言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向餘下集團提供的條件。

期限:

框架供應協議將從框架供應協議日期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除非餘下集團已循遵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間買賣電子元件的合同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總值不得超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00,000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買賣相關電子元件的(a)集團內部交易金額及(b)餘下集團(將於完成實物分派後由私人公司集團接管)對於韓國及日本客戶之銷售金額的歷史平均複合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針對個別年度交易金額及/或價格的波動而預留的約10%緩衝後釐定。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對於(a)私人公司集團及(b)韓國及日本客戶的電子元件銷售金額:

	截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至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日止年度 二 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對於私人公司集團 的銷售 對於韓國及日本	15,592,047.00	23,187,127.00	25,202,000.00	8,713,219.00
客戶的銷售	28,900,793.00	42,377,254.00	29,602,826.00	10,347,879.00
總計	44,492,840.00	65,564,381.00	54,804,826.00	19,061,098.00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由於私人公司集團為梁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鑒於梁先生及梁皓星先生於框架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梁先生及梁皓星先生已在董 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供應協議放棄其投票權。

由於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且年度上限均高於10,000,000港元,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可能就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

於售股完成後,Ultra Harvest將持有174,0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待售股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Ultra Harvest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以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的方式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待售股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售股完成須待上文「A.售股協議」一節「先 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可能會亦 可能不會進行。務請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倘若提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將屬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323,896,93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 兑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ltra Harves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接受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按每股0.9263港元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23,896,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300,025,729.039港元。扣除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售股完成後持有之174,082,000股股份,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149,814,933股股份(按每股0.9263港元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總金額約為138,773,572.439港元。

財務資源

Ultra Harvest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全數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將以Ultra Harvest的內部資源以及海通國際證券向Ultra Harvest提供的一筆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撥付。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Ultra Harvest實益持有的全部股份(無論是在訂立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時或之後)的第一固定押記,以及該等股份所附的全部權利作為抵押,該股份押記乃根據Ultra Harves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以海通國際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契約(「股份押記」)設立。海通國際資本,作為Ultra Harvest有關上市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Ultra Harvest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收購銷售股份及全數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

付款

就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任何情況下於Ultra Harvest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收到正式完成按納後七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內作出。

印花税

接納股東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應付之從價印花税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股份當時之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須繳納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或市價亦須繳納1.00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由Ultra Harvest在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所應付予彼等之代價中扣除。屆時,Ultra Harvest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税。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受到彼等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海外股東倘屬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Ultra Harvest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售股協議外,Ultra Harves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除訂立售股協議外,Ultra Harves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Ultra Harves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本公司之任何的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協議。

Ultra Harvest確認,除售股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其他與股份或Ultra Harvest之股份有關而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Ultra Harvest進一步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披露之售股協議外,Ultra Harvest概無訂立其他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ltra Harves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且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售股完成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售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從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售股完成時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售股	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賣方:				
梁先生	114,582,000	35.38	_	_
韓國光星	59,500,000	18.37	_	
Ultra Harvest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_		174,082,000	53.75
金正權博士(附註1)	20,000	0.01	20,000	0.01
洪祥準先生(附註1)	100,000	0.03	100,000	0.03
公眾	149,694,933	46.22	149,694,933	46.22
總計	323,896,933	100	323,896,933	100

附註:

- 1. 金正權博士及洪祥準先生為董事。
-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並非相等於100%。

關於Ultra Harvest之資料

Ultra Harvest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ltra Harvest由申勇先生及申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

儘管申勇先生及申柯先生均無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元件之任何直接經驗,但彼等擁有投資及企業及一般管理經驗(如下文所述)。

申勇先生為重慶申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重慶申基」)。重慶申基之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發展、酒店管理、旅遊、遊艇租賃及汽車經銷。申勇先生在酒店及商用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申柯先生亦為重慶申基之董事,在酒店及商用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4年經驗。申柯先生 為申勇先生之兒子。

Ultra Harvest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

於售股完成後,Ultra Harvest擬繼續經營餘下業務。除餘下業務外,Ultra Harvest於售股完成後亦將詳細檢討餘下集團之經營,以制定適宜之業務策略,增強業務及資產基礎之增長並拓寬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投資及/或收購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Ultra Harvest(或其聯繫人))之資產或業務。該等投資或收購(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Ultra Harvest並無計劃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就此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且無意對餘下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收購、出售及/或重新部署餘下集團之資產及業務(於其正常運營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除洪祥準先生外,現任董事將分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自Ultra Harvest 規定之日期起生效,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第7條允許的最早日期。Ultra Harvest亦擬向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第26.4條允許的日期。董事會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於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之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Ultra Harvest無意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對餘下集團之僱傭事務作出重大變動。

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Ultra Harvest擬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且將出具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維持符合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F. 可能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基於本公司目前之股權結構,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實物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75%。鑒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梁先生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私人公司股東(不包括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一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而私人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且可兑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證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Smart Top (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 (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方會作出,且須受實物分派之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發生。倘若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則將屬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務請投資者及私人公司股東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格(預期接近或稍為高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私人公司集團估計資產淨值)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編製之管理賬目而估計,並經考慮主要包括集團重組之影響,包括擬定結清或轉讓(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完成售股及實物分派;(ii)每股0.9263港元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及(iii)股份之當前市價,如下文「G.合併收購建議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一節所詳述。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23,896,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完成實物分派後將發行323,896,933股私人公司股份,基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38港元之私人股份收購建議價格,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123,080,834.54港元。假設實物分派已經完成,基於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174,08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佔預期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本約53.75%),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149,814,933股私人公司股份(佔預期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本約46.25%),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56,929,674.54港元。

財務資源

Smart Top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將以(i)梁先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無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之協議;(ii)華富嘉洛證券向梁先生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16,930,000港元;及(iii)餘額以梁先生本身的資源撥付。Smart Top之聯席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信納,Smart Top或梁先生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數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受到彼等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故海外股東倘屬香港以外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強制收購權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Smart Top擬根據公司法第102及103條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權,收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相關限制為Smart Top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後四個月內獲得相等於不少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及私人公司股份90%之私人公司股東(不包括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惟倘若Smart Top已經持有超過10%之私人公司股份,該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不少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不包括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75%。根據公司法第103條,Smart Top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於寄發私人公司股份之90%。就收購守則第2.11條而言,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指並非由梁先生及/或Smart Top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倘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Smart Top收購。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作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於實物分派之前經營經分派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Top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mart To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梁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除外)概無對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自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註冊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概無Smart To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梁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除外)曾買賣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概無Smart To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梁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Smart Top確認,概無與私人公司股份或Smart Top股份有關而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Smart Top進一步確認,除售股協議外,Smart Top(或梁先生)概無訂立其他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mart To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梁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私人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且並無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mart To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梁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 無收到任何私人公司股東發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接受或拒絕私人公 司收購建議。

鑒於私人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税。

就有意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 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流動性市場。**

Smart Top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Smart To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mart Top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梁先生為目前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 174,082,000股股份。

按照Smart Top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Smart Top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被委任為私人公司之董事。於寄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後,私人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可能會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G. 合併收購建議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1.3063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即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買賣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125.2%;
- 一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折讓約10.5%;
- 一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及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平均每股約1.438港元及1.143港元分別折讓約9.2%及溢價約14.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857港元溢價約52.4%;及
-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898港元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溢價約45.5%。

僅供説明,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每股0.9263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即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買賣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59.7%;
- 一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6港元折讓約36.6%:
- 一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及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平均每股約1.438港元及1.143港元分別折讓約35.6%及19.0%;
- 一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 股約0.857港元溢價約8.1%;及
- 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898港元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溢價約3.2%。

H.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除税前虧損或溢利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80,481 557,551 除税前(虧損)/溢利 (57,389)14,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714)8,0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324,991,000港元,即 每股約1,0034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896,9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有關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I.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實物分派、框架供應協議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賣方、Ultra Harvest、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174.08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7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實物分派、框架供應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梁皓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先生之胞弟)透過於韓國光星之股權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計將於或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集團重組之詳情、實物分派、框架供應協議及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實物分派、 框架供應協議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框架供應協議、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 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尤其是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之推薦建議將載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

由於私人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私人公司董事會不能組成獨立委員會,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私人公司股東(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私人公司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私人公司已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委任高銀融

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私人公司獨立股東 提出意見。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分別由Ultra Harvest 及Smart Top或代表彼等刊發。然而,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分別涉及如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等先決條件,因此,Ultra Harvest及Smart Top將分別申請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同意延長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限期至達成先決條件(即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七日內。將作出相關安排以令實物分派可在緊接售股完成後進行,預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在同一日開始。

買賣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私人公司、Smart Top 及Ultra Harvest (包括彼等各自擁有相關證券5%以上權益之股東) 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能力所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 買賣。

警告

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分別於售股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作出,而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各自未必會進行,及其僅屬可能。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業務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

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而於當日正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

號而於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

組、實物分派、框架供應協議以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之外,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繼續開展的本集團之所

有業務

「實物分派」 指 如本聯合公告「C.實物分派」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股東實物分

派私人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實物 分派、框架供應協議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指 「框架供應協議」 根據集團重組,光星科技(作為供應商)與Kwang Sung Holdings Co. Ltd. (作為客戶) 將就餘下集團向私人公司集團 供應產品而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公司及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指 本集團擬定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一節 [海捅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Ultra Harvest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海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 「海捅國際證券」 指 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 洙先生) 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實物分派、框架供 應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上述各項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指 除(i)賣方、Ultra Harves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及(ii)涉及或於實物分派及框架供應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彼等之 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之人士

「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韓國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分公司 「韓國光星」 指 株式會社光星電子,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 聯合公告日期由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79.5% 指 光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 「光星科技」 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 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代表Ultra Harvest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 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寄發予股東的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綜合或獨立形式) 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指 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し 指 售股協議到期之日或賣方與Ultra Harvest 以書面形式協定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其他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對本集團或(如文義所指)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業、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 動(或影響) 梁在星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售 「梁先生」 指 股協議項下的賣方之一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Jay Star Holdings Limti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集團 「私人公司」 指 重組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在緊接實物分派完成 之前經營經分派業務,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Smart Top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建議,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梁先生及/或Smart Top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股 份)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將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的收購建議及 指 回應文件(綜合或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私人公司股東」 指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之實物分派配額的日期,為售股完成之日的前一日 「餘下業務」 指 於進行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本集團為全球客戶(不包括 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進行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之本公司、石岩光星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Kwang Sung Electronics Holdings Co. Limited、 光星科技、韓國分公司、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及光星電子 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賣方於售股協議日期持有之合共174,082,000股股份 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與Ultra Harvest 就Ultra Harvest 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 「售股協議」 指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售股完成」 指 完成售股協議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 指 「Smart Top」 指 Smar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賣方與Ultra Harvest就Ultra Harvest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 「補充協議」 指 二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石岩加工廠」 深圳市寶安區石岩光星電子廠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ltra Har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Ultra Harvest] 指 司 「賣方」 指 梁先生及韓國光星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lceil \% \rfloor$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唯一董事之命	承唯一董事之命
Ultra Harvest	光星電子香港	Smart Top	Jay Star
Limited	有限公司	Investments Limit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申勇	洪祥準	梁在星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洪祥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ltra Harvest、Smart Top及賣方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梁在星先生。

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ltra Harvest、Smart Top及賣方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 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 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Smart Top之唯一董事為梁在星先生。

Smart Top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ltra Harvest、私人公司及本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 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 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 Ultra Harvest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董事,即申勇先生及申柯先生。

Ultra Harvest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Smart Top、賣方及本集團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 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 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